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

的资质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 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证。

(八)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九)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 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 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 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 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资产管理和计财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质量安全监管科、住房保障科和物业管理科(棚改办、房改办)、政务服务科、综治办及法规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9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244.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2.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859.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5.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6.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36.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236.85	总计	62	24,236.8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	12.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6	5.2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26	5.26				
		20132	组织事务	7.36	7.3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36	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7	202.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55	11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1	6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4	48.14				
		20808	抚恤	86.71	86.71				
		2080801	死亡抚恤	86.71	8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2	10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2	10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2	7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6	33.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4	0.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59.48	22,859.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14.85	2,714.85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6.03	1,946.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8.82	768.8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8,874.73	18,874.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31.43	6,331.4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43.30	12,543.3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9.90	369.9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369.90	36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47	1,055.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	1,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	1,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7	5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7	5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4,236.85	2,154.27	22,082.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	12.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6	5.2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26	5.26				
20132	组织事务		7.36	7.3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36	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7	202.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55	11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1	6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4	48.14				
20808	抚恤		86.71	86.71				
2080801	死亡抚恤		86.71	8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2	10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2	10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2	7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6	33.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4	0.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59.48	1,776.89	21,082.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14.85	1,776.89	937.96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6.03	1,776.89	169.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8.82		768.8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8,874.73		18,874.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31.43		6,331.4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43.30		12,543.3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9.90		369.9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369.90		36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47	55.47	1,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		1,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		1,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7	5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7	5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9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62	12.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244.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27	202.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02	10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859.48	3,614.85	19,244.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5.47	1,055.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4,236.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36.85	4,992.22	19,244.63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24,236.85	总计	64	24,236.85	4,992.22	19,24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992.22	2,154.27	2,83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	12.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6	5.2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26	5.26	
20132		组织事务	7.36	7.3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36	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7	202.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55	11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2.41	6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4	48.14	
20808		抚恤	86.71	86.71	
2080801		死亡抚恤	86.71	8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2	10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2	10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2	7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6	33.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4	0.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4.85	1,776.89	1,837.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14.85	1,776.89	937.96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6.03	1,776.89	169.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8.82		768.8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47	55.47	1,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		1,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		1,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7	5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7	5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4.10	30201	办公费	44.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69	30202	印刷费	17.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7.16	30203	咨询费	12.5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4	310	资本性支出	5.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67	30206	电费	9.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4	30207	邮电费	6.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3.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23.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3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6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7.11	30216	培训费	4.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2.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9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48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8.61	公用支出合计					52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9,244.63	19,244.63		19,24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44.63	19,244.63		19,244.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18,874.73	18,874.73		18,874.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31.43	6,331.43		6,331.4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43.30	12,543.30		12,543.3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9.90	369.90		369.9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369.90	369.90		369.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2.00	0.8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2.00	2.00	0.88
(1) 国内接待费	7	---	---	0.8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4236.8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4236.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455.84 万元，下降 69.20%，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费用较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4236.8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4236.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236.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455.84 万元，下降 69.20%，主要原因：较去年项目减少，收入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年末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154.27 万元，占 8.89%；项目支出 22082.59 万元，占 91.1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347.80 万元，决算数 2423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8.2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纪检组谈话室装修费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3.62 万元，决算数 20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0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抚恤金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7.02 万元，决算数 10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91.69 万元，决算数 2285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3.9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5.47 万元，决算数 105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2.7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保障房建设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4.2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58.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20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因人员变动，增人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7.49 万元，增长 325.32%，主要原因：本年追加预算，拨付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作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9.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07 万元，下降 15.39%，主要原因：抚恤金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追加费用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8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办公设备采购。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0.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1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2 万元，下降 55.8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出国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出国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

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0.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12%，主要原因：各级部门调研检查次数较上年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2 万元，下降 55.88%，主要原因：各级部门调研检查次数较上年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42 人次，主要是：各级部门调研检查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5.6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03.47 万元，增长 330.21%，主要原因：本年追加预算，拨付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作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082.5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自行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13.9	513.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13.9	513.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城区约2800Km地下管线探测测绘，约1100Km管线已有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约200000m ² 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普查。			完成本年对景德镇市城区约2800Km地下管线探测测绘，约1100Km管线已有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约200000m ² 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普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万元	67	2	2	
			地下空间普查费	=36万元	36	2	2	
			已有管线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费	=114万元	114	2	2	
			地下管线探测测绘费	=605万元	296.9	4	0	该项目本年实拨金额为513.9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管线普查探测	≥2800公里	2800	20	20	
		质量指标	国家、省、市普查标准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城市地下管线、空间信息	建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80	10	80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80	—	8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4个维度61项指标开展体检工作，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最终形成景德镇市城市体检自检报告			已对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4个维度61项指标开展体检工作，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最终形成景德镇市城市体检自检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用	=100万元	80	10	5	资金拨付后，财政收回20%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街道数量	=2个	2	10	10	
			体检城区指标数量	=30项	30	10	10	
			体检社区数量	=20个	20	10	10	
		质量指标	报告成果	形成景德镇市城市体检自检报告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报告上报时间	23年8月20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对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意义	对市中心城区开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4个维度61项指标的体检工作，同时根据体检出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推动“城市病”解决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谈话室维修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纪检谈话室一间，保障纪检组谈话工作期间安全、保密等要求。								已完成维修纪检谈话室维修建设，保障纪检组谈话工作期间安全、保密等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材料及人工费	=100000元	1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三类谈话室间数	=1间	1	10	10											
				纪检谈话室面积	=15平方米	15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省纪委三类谈话室标准要求	验收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3年12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谈话工作安全、保密等要求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谈话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系统保稳定、保运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34	839.075	10	81.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034	839.074538	—	81.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住建局系统正常工作稳定。			维持住建局系统正常工作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局属困难单位运转经费	=240万元	240	3	3	
			住建机关本级运转经费	=750万元	499.07	4	0.65	资金拨付后, 财政收回20%资金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经费	=100万元	1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大院物业管理面积	=23000平方米	23000	5	5	
			保障困难单位数量	=6个	6	5	5	
			庭院绿化面积	=3200平方米	3200	5	5	
		质量指标	办公大院物业设施完善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庭院绿化面积覆盖率	≥30%	30	5	5	
			保障局系统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2023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局大院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局系统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保障物业管理服务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直饮水试点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00	9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00	9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9处直饮水改造试点工作，并完成30000户居民直饮水改造。			已完成景德镇市9处直饮水改造试点工作，并完成30000户居民直饮水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直饮水改造成本	≤900万元	9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户数	=30000户	30000	10	10	
			完成直饮水试点数量	=9处	9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饮水改造水平	提高饮用水品质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资源	反清洗废水<产水量的0.5%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4	241.912	10	77.04	5	
	政府预算资金	0	314	241.912347	-	77.0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体检指标数据收集与分析评估，提出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与项目库建议，完善与更新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进行体检指标数据收集与分析评估，提出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与项目库建议，完善与更新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品质提升项目委托业务费	=350 万元	241.9	10	2.28	资金拨付后，财政收回20%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品质评估成果	=1份	1	15	15	
		质量指标	达到专家评审合格	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宜居建设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7.2 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122.56	10	61.28	5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	122.56	—	61.2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全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点要求，顺利完成全省考核，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功能品质，建设美丽乡村			落实全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点要求，顺利完成全省考核，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功能品质，建设美丽乡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整治成本	≤200万元	122.5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考核次数	=2次	2	15	15	
		质量指标	通过两次考核标准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考核时间	2023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环境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环境关注度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售资金监管及网签备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	2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房地产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全市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及备案工作，购房补贴受理审核，认真履行网签管理和资金监管管理，预售资金账户监管及备案。			完成房地产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全市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及备案工作，购房补贴受理审核，认真履行网签管理和资金监管管理，预售资金账户监管及备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签管理系统运行、预售资金监管成本	=200 万元	2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售资金账户监管项目数	=3个	3	10	10	
			购房补贴审核备案户数	≥3882 户	3882	10	10	
		质量指标	购房补贴审核通过率	≥90%	90	5	5	
			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核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给予市民更多优惠，促进市民购房积极性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 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中路外立面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3.9	133.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3.9	133.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底完成珠山中路外立面修缮楼栋数约30栋，其中：外立面修缮面积9800平方米；GRC、EPC线条更换面积18728.2平方米。			2023年底已完成珠山中路外立面修缮楼栋数约30栋，其中：外立面修缮面积9800平方米；GRC、EPC线条更换面积18728.2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5.36 万元	20	3	0	项目本年实拨金额为133.9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 999.01 万元	100	5	0	项目本年实拨金额为133.9万元
			基本预备费	= 55.97 万元	13.9	2	0	项目本年实拨金额为133.9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楼栋数	= 30栋	30	10	10	
			外立面修缮面积	= 9800 m ²	9800	10	10	
			GRC、EPS线条更换面积	= 18728.2 m ²	18728.2	10	10	
		质量指标	修缮房屋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支出：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死亡抚恤支出：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除廉租住房、深陷区治理、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 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